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展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 45,000 股的公司股份，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09%。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轮渡”）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展力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展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展力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展力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8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

本比例约为 0.17%。

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的主要内容

1、本次计划减持数量

本次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 825,000 股的 25%，即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206,2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9%。具体如下表：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持股情况		计划减持数量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A 股（股）	持股比例		
展力	825,000	0.17%	45,000	0.009%

2、减持时间区间：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3、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4、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人员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

《公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严格遵守减持计划实施的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